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聘任期限已满，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到众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经与该所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。公司就此事已事先与众华进行了沟通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众华未提出书面异议。

众华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为公司提供了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表现出了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对众华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中喜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2017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。

上述事项符合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

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08553078XF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8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登记的国内大型事务所，现有从业人员1000多名，其中注册会计师360多名，证券特许会计师27人，注册税务师80人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、金融相关业务资格、执行司法审计（证券）资格、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；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范围遍及全国，先后为数千家企业提供服务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喜相关资质进行了解、审查，认为中喜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4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基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调查评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